

36 重庆营业管理部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三)其他相关法规。

二、办理对象

境内个人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办理条件

1.境内居民个人在真实、合理需求的基础上可向其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汇出资金用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等。

2.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汇出的资金应专项用于申请事项，不得转作其他用途。

3.境内居民个人应在汇出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款项前，按相关规定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4.境内居民个人应在股份认购、股权回购或退市完成后到所在地银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境内居民个人可以集中委托特定境内机构或个人，在境内集中用于收购或回购的人民币资金，由集中受托人向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

申请材料

- 1.书面申请（重点说明资金汇出需求及安排等内容），并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 2.相关资金来源和境外资金用途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 3.如涉及股份回购或退市操作，需提交上市公司公告或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证明材料。
- 4.如退市，应在退市操作完成后，补充提供公司退市的相关证明文件。
- 5.境内居民个人采取委托方式集中汇出资金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可附流程图）

-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
- (二)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三)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 (四)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办理相关登记，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 (五)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五、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六、发放证照情况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七、收费依据、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表格下

载路径等)

重庆市主城区（巴南区除外）企业均在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56号人民银行重庆营管部一号楼311室办理；其它区县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属地外汇局办理。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2:00、
14:00-17:30

咨询电话：023-67677925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注册地或境内个人户籍注册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件号码或护照号码			
二、申请事项							
□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 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中方）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上市地	上市日期	总资产	已发行总股数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四、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股权结构分散的，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六、拟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境外支付金额	2.需汇出境外金额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减少股份数	减资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清算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需调回境内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						
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外汇局）：(盖章)

填表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 3、“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 4、“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 5、“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6、“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7、“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 8、“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 9、“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 10、“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 11、“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 12、“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 13、“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 14、“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 15、“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 16、“返程投资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 17、“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18、“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 19、“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 20、“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自行或委托他人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